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 说明和独立意见

作为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实，并仔细核对了公司财务报表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18]710号），我们认为：

2017年度，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福斯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斯特国际贸易”）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申请开具700万美元付款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原定于2017年4月28日到期，因福斯特国际贸易和供应商之间的业务尚未履行完毕，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同意意见，上述担保延期。后期，因福斯特国际贸易和供应商之间的业务开展顺利，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撤销付款保函，公司保证金质押担保责任也相应解除。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经营需要提供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对本次担保事项及后续进展事项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2017年度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018年度，我们将继续督促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规范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认真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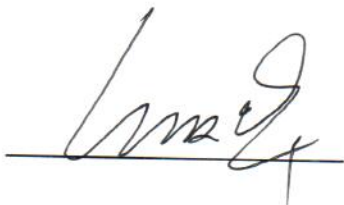
2018年3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杨德仁: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俞竣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Junhua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